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翠楊

義務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90、1114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金訴字第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翠楊共同犯銀行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貳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阮翠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經營「奇恩通訊行」，NGUYEN VAN SINH（越南籍，下稱阮文生）與魏巧欣（上2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09號判決在案）為夫妻。阮翠楊知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單獨（附表編號1至14）或與阮文生、魏巧欣共同（附表編號15至47）基於非法辦理臺灣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間新臺幣與越南盾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4、5至14所示時間，分別向客戶阮芳紅、黃氏金五收取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另由阮文生、魏巧欣對外招攬匯兌業務，並向客戶收取新臺幣款項後，於附表編號15至47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款項以所示方式，匯至阮翠楊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後勁郵局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再由阮翠楊
02 或其不詳上線將等值之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之越南帳戶，或
03 在越南當地將等值越南盾交予客戶指定之人，以此代收轉付
04 模式為客戶完成異地資金轉移，而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

0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金訴卷二
06 第424頁），核與共同被告阮文生、魏巧欣於警詢、偵訊時
07 供述之情節相符（警一卷第164至171、264至275頁；偵一卷
08 第15、17、287至289、305至329頁），並經證人阮芳紅、阮
09 氏金五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綦詳（偵一卷第229至233、245
10 至246、249至253、275至277頁），且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客
11 戶基本資料（警一卷第129頁）、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0、
12 177、235、244至245、255頁；金訴一卷第161至207頁、金
13 訴二卷第56至88頁）、共同被告阮文生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
14 無摺存款單（警一卷第246頁）、證人黃氏金五匯入本案郵
15 局帳戶之無摺存款單（偵一卷第257至266頁）、被告傳送予
16 證人黃氏金五之轉帳結果擷圖（偵一卷第267頁）、證人阮
17 芳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無摺存款單（偵一卷第237、238
18 頁）、共同被告魏巧欣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19 清單（警一卷第115至128、178至191頁）、台新帳戶之客戶
20 基本資料（警一卷第173頁）、共同被告阮文生之手機擷取
21 報告及附圖、共同被告阮文生與暱稱「ChiDuong」之LINE對
22 話紀錄（警二卷第525至557、654至658頁）在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
27 由現金之輸送，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
28 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
29 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
30 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
31 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

01 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
02 要。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果否賺有匯
03 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屬符合銀行法第29條
04 第1項「匯兌業務」之要件。次按所謂「國內外匯兌」，係
05 指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
06 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
07 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
08 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
09 之一種銀行業務而言。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
10 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
11 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3995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7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又因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
14 貨幣等之限制，越南盾雖非我國法定貨幣，但屬越南所定之
15 具流通性質之貨幣，則越南盾應係資金、款項，被告為在臺
16 灣之不特定客戶完成臺灣與越南間資金移轉，具有將款項於
17 異地間完成互易及清算之功能，屬辦理匯兌業務範疇。是核
18 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
19 外匯兌業務之規定，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
20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

21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2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24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25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8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9 1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反覆從事附表所示之匯兌行
30 為，係基於單一經營業務目的所為，揆諸上開說明，應屬集
31 合犯，而包括論以一罪。

01 (三)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共同被告阮文生、魏巧欣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03 (四)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
04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此項規定之「自白」，是指行為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06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於其縱使對於該行為在法
07 律上的評價另有主張，並無礙於其自白犯罪之認定。被告於
08 警詢及偵訊時即供承其辦理附表所示匯兌之客觀犯罪事實，
09 嗣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坦承認罪，揆諸上揭說明，應認其
10 於偵查中已為自白。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共新
11 臺幣1萬2,02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金訴卷二第259
12 頁），爰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至其就是否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理國內外匯兌
14 業務」有所爭執等節，僅涉被告本於防禦權，就其所犯罪名
15 為法律評價上之主張及抗辯，於其自白不生影響。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手續費之利益，
17 夥同共同被告阮文生、魏巧欣非法辦理臺灣與越南間之匯兌
18 業務，其手段及動機俱非可取；並審酌被告於108年10月至1
19 09年6月間辦理非法匯兌，期間尚非長久，又所匯兌之金額
20 約新臺幣300餘萬元，要非鉅額，未致顯著影響金融秩序，
21 亦幸未損及民眾之財產權益，其犯罪情節及所致實害，究與
22 具組織性、規模性之地下匯兌公司進行非法資金移動有別；
23 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金訴一卷第65頁），又於本
25 院審理時坦承認罪，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素行及犯後態度
26 尚可；復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職業及收
27 入、家庭經濟暨身體健康狀況（金訴二卷第427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30 述。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其犯
31 罪情節尚非嚴重，又未致生金融秩序或他人財產權益之實質

01 損害，且犯後坦承犯行，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02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04 另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並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
05 之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分別諭知其
06 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為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08 倘被告違反上揭應履行之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
09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
10 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
14 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刑法
15 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明定，是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
16 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於10
17 5年7月1日後不再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倘
18 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
19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新
20 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
21 之相關規定。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已於107年1月
22 31日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
23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
24 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25 收之」，並於同年2月2日施行。上揭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
26 之1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依前述
27 說明，本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之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即
28 現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該新修正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
29 部分（例如：犯罪所得範圍之估算、追徵），則仍回歸適用
30 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31 (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所得（修正前）」或「因

01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後）」，屬於加重處罰
02 之構成要件；同法第136條之1之「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修正前）」或「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不法利
04 得之沒收範圍。彼此立法目的既不相同，解釋上自無須一
05 致，應依具體個案之犯罪類型（非法吸金或辦理匯兌）、不
06 法利得有無實際支配，而為正確適用。銀行法所稱之匯兌業
07 務，係指受客戶之委託而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由與在他地
08 之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
09 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
10 轉移之業務。其性質著重於提供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異地支付
11 款項需求之資金往來服務，具支付工具功能。依商業實務運
12 作，雙方給付匯兌款項為雙務契約，多於同時或短期內履行
13 給付匯兌款項之義務。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模
14 式，通常是由行為人以提供較銀行牌價優惠之匯率對外招攬
15 客戶，利用匯款、收款兩端之銀行帳戶，直接進行不同貨幣
16 之匯率結算，行為人則從中賺取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
17 或其他名目之報酬。於此情形下，匯款人僅藉由匯兌業者於
18 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者經手之款項，僅有短暫支配之事
19 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收一付而結清，匯款人並無將該匯
20 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之意，
21 除非匯兌業者陷於支付不能而無法履約，其通常並未取得該
22 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權，遑論經由一收一付結清後，該匯
23 付款項之實際支配者係約定匯付之第三人，更見匯兌業者並
24 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地位。從而，匯兌業者所收
25 取之匯付款項，雖應計算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因犯罪獲
26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內，惟非在同法第136條之1所稱
27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之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
28 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告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者，就已
29 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
30 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

01 定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
02 或發還被害人，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缺乏依
03 據，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
04 法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被告因從事附表所示之匯兌行為，分別取得所示之犯罪所得
06 （金額共計新臺幣1萬2,020元）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供承在卷（金訴二卷第424至425頁），並已向本院繳回，
08 前已敘及，此項犯罪所得並無不能執行之問題，故無庸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爰依銀行法第
10 136條之1規定，逕予宣告沒收。又審酌本案目前雖無被害人
11 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然是否尚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
12 賠償之人之情形，仍屬不明，爰參照前揭說明，併宣告「除
13 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以臻完
14 備。

15 (四)至扣案之三星、OPPO、華為廠牌之手機各1支（警一卷第261
16 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書狀
20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塗蕙如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銀行法第29條

29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30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3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01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0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04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銀行法第125條

06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0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1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2 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13 得上訴（20日）。

14 附表：

15

編號	客戶	客戶交付新臺幣之時間、金額及方式	收款人	匯兌時間、金額及方式	匯兌人	匯兌人匯款或交付越南盾之方式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阮芳紅	於108年10月14日14時40分無摺存款存入3萬2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108年10月14日14時40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3萬元之越南盾交予阮芳紅之家人	阮翠楊	同左	200元
2		於108年10月17日11時4分無摺存款存入7萬4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8年10月17日11時4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7萬元之越南盾交給阮芳紅之家人			400元
3		於109年1月3日14時12分無摺存款存入7		109年1月3日14時12分後某時，在越南將			400元

		萬4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等值新臺幣7萬元之越南盾交給阮芳紅之家人			
4		於109年7月8日12時35分無摺存款存入12萬,45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7月8日12時35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12萬元之越南盾交給阮芳紅之家人			450元
5	黃氏金五	於109年5月4日8時47分無摺存款存入2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109年5月4日8時47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20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阮翠楊	同左	600元
6		於109年6月23日11時8分無摺存款存入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6月23日11時8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10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450元
7		於109年8月6日10時59分無摺存款存入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8月6日10時59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5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300元
8		於109年9月3日10時59分無摺存款存入8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9月3日10時59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8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			450元

			之父母親帳戶內		
9	於109年10月5日10時43分無摺存款存入6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10月5日10時43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6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450元
10	於109年11月2日10時56分無摺存款存入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11月2日10時56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5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300元
11	於109年11月27日9時21分無摺存款存入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11月27日9時21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5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300元
12	於109年12月30日10時11分無摺存款存入8萬5,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09年12月30日10時11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8萬5,000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450元
13	於110年1月26日11時16分無摺存款存入4萬2,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10年1月26日19時1分，匯款越南盾4,331萬6,000元至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300元
14	於110年2月26		110年2月26日		450元

		日11時02分無摺存款存入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11時2分後某時，在越南將等值新臺幣10萬元之越南盾匯入黃氏金五之父母親帳戶內			
15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2月11日8時50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9萬4,66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600元
16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2月11日8時52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0元
17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2月11日21時33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9,83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80元
18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	200元

				欣於109年2月14日18時20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7萬3,99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19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2月18日18時20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9,75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80元
20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2月19日19時20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2,60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21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3月8日11時28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9,53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	80元

						客戶指定之人	
22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3月8日22時10許，自魏巧欣台新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3,98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23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3月12日10時17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6萬9,05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200元
24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3月13日8時21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4萬9,654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100元
25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3月14日20時30許，自魏巧欣台新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1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	30元

				萬 3,054 元至 本案郵局帳戶		入客戶指定 越南帳戶或 在越南交予 客戶指定之 人	
26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 欣於109年4月 2日8時47許， 自魏巧欣郵局 帳戶轉帳新臺 幣1萬2,807元 至本案郵局帳 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 列新臺幣款 項劃撥給不 詳上線，由 該上線匯兌 成越南盾匯 入客戶指定 越南帳戶或 在越南交予 客戶指定之 人	30元
27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 欣於109年4月 7日8時25許， 自魏巧欣郵局 帳戶轉帳新臺 幣18萬3,886 元至本案郵局 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 列新臺幣款 項劃撥給不 詳上線，由 該上線匯兌 成越南盾匯 入客戶指定 越南帳戶或 在越南交予 客戶指定之 人	600元
28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 欣於109年4月 8日11時59 許，自魏巧欣 郵局帳戶轉帳 新臺幣3,947 元至本案郵局 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 列新臺幣款 項劃撥給不 詳上線，由 該上線匯兌 成越南盾匯 入客戶指定 越南帳戶或 在越南交予 客戶指定之 人	30元
29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於000 年0月00日12 時25分無摺存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 列新臺幣款 項劃撥給不	320元

				款存入新臺幣6萬9,50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11日12時31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9萬6,57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0元
31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11日21時26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0萬2,17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0元
32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12日10時48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5萬9,78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500元

33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13日21時09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4萬5,03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100元
34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20日12時53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6,486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35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22日8時20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6萬9,83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200元
36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26日22時7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2萬7,58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	400元

						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7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4月30日12時15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5,41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80元
38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4日20時20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2,76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39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6日8時26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2萬5,894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80元
40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6日20時25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	700元

				新臺幣23萬48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41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9日9時27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6萬2,42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200元
42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11日22時11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5,86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43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5月13日20時53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7萬7,074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200元
44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6月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	100元

				2日21時52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4萬97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45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6月3日20時39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4,20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30元
46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6月6日10時52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16萬9,262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客戶指定之人	500元
47	不詳	不詳	阮文生	阮文生、魏巧欣於109年6月10日21時00分許，自魏巧欣郵局帳戶轉帳新臺幣52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阮翠楊	阮翠楊將左列新臺幣款項劃撥給不詳上線，由該上線匯兌成越南盾匯入客戶指定越南帳戶或在越南交予	30元

(續上頁)

01

						客戶指定之 人	
--	--	--	--	--	--	------------	--